

关于《贵池区涓桥镇四联村村庄规划》的公示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贵池区涓桥镇四联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由我镇委托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报批程序的要求，《村庄规划》网站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若有意愿可向我镇规划所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一、规划范围

四联村行政管辖范围，村域面积1112.07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下辖感钟山、上岭方村、双岭、叶板、江家桥、汪畈、中畈、章家、中畈柯家9个自然村。

二、发展定位

村庄分类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1、形象定位

岭上明珠、醉意田园。

2、发展目标

立足池州，展望长三角，充分结合自身区位优势、资源特色，瞄准市场定位，以绿色生态农业为基础，以全域乡村旅游为特色，将四联打造为池州市的周末休闲目的地，安徽省的乡村全域旅游样板区，国家级的乡村休闲度假示范区。

三、总体格局

1、农业空间

本次规划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原则，落实本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加强耕地质量建设，考虑农业集中连片、农用地复合利用特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21.65公顷，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128.69公顷。

2、生态空间

本次规划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物多样性，划定生态空间909.74公顷，均为一般生态空间，无生态保护红线。

3、建设空间

本次规划根据村域建设用地分布状况结合居民的村庄发展意愿，规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建设空间 64.24 公顷。本次规划注重刚弹结合，在盘活存量用地的同时，预留村庄“留白”空间。在最终的建设规模及管控边界的划定上，规划与具体建设项目进行多轮校核，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8.25 公顷。

四、产业发展

1、发展思路

以资源定产业：围绕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构筑特色产业。

以区位定产业：发挥区位优势、落实区域职能，明确产业定位。

以市场定产业：紧盯市场、展望未来，做好产业谋划。

2、产业空间结构

突出以带串点、以点带面，规划形成一带两片，三核引领，多点互联的乡村产业网。

一带两片：四联河田园乡村游憩带、南部高山休闲养生片、北部现代农业产业片。

三核引领：感钟山●云雾里黄精文化园、鲍冲●山水涧健康谷、中畈●阡陌上农业园

多点互联：溪子边民宿、听山居民俗村、德一生态农庄

二、公示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反馈意见时间为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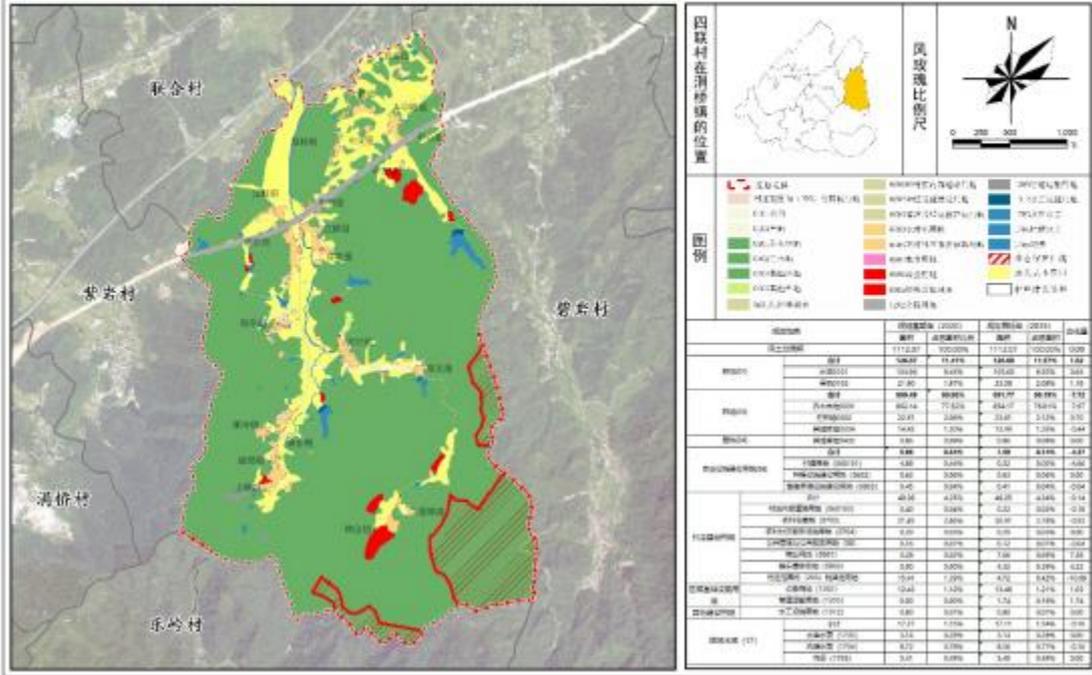
三、公示地点

贵池区涓桥镇（联系电话：0566-3393060）

池州市规划设计院 钱工 18605663706

贵池区涓桥镇四联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贵池区涓桥镇四联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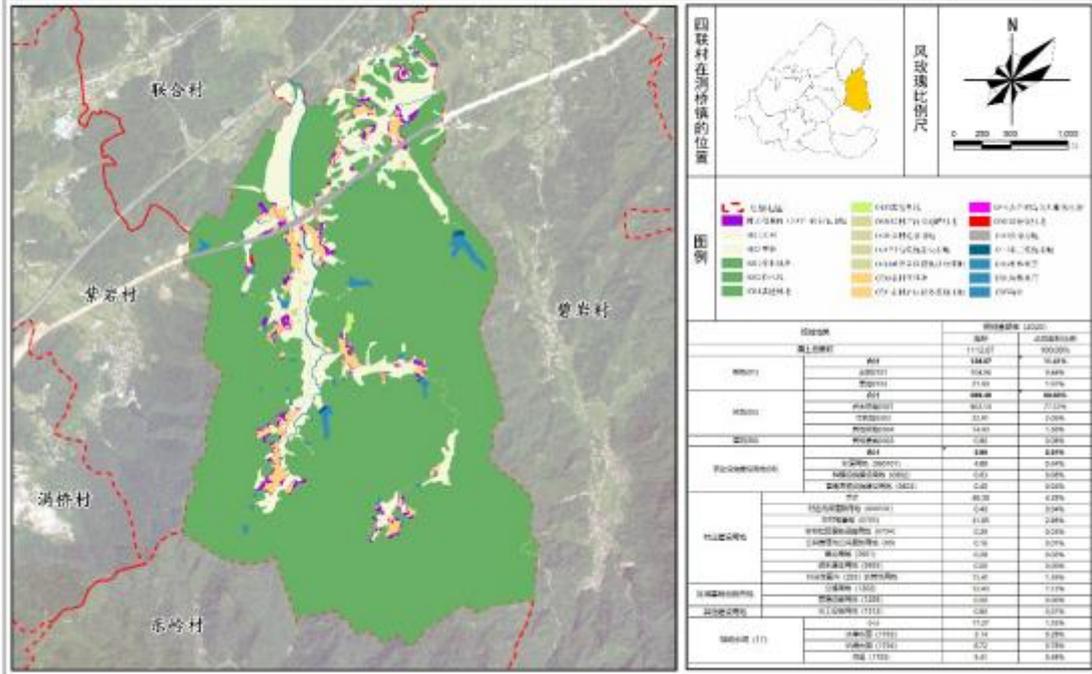


表 4.2 四联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128.69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1.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林地

本村林地 891.77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等其他林地，禁止非农建设。

3. 草地

本村草地 0.86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1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31.20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2 公顷。主要用于教育设施建设。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8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设施建设。

8.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15.19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管道运输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9.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80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0.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2.4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1.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17.11 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